

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

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東區工業東四

路15號2樓

電話：03-578-956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22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2~3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4~35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5~58		六~二九
	(七) 關係人交易	58		三十
	(八) 質押之資產	-		-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9		三一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9		三二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0		三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0		三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61		三三
	(十四) 部門資訊	61~62		三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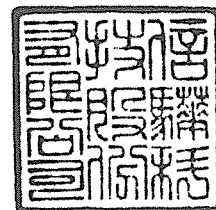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鴻 明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稱信驊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信驊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信驊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信驊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

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信驊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信驊集團主要係銷售伺服器遠端管理晶片及電腦與視訊延伸系統晶片，主要銷售地區包括台灣、中國大陸及美國等。信驊集團於民國 105 年度認列營業收入新台幣 1,345,678 仟元，較上年度成長 36%，請參閱附註二一。信驊集團因應遠端伺服器市場需求成長，本年度有發生超出原授信額度而以個別核准方式出貨之情形，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收入之存在與發生於本年度查核屬重要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含（但不限於如下所述）評估信驊集團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瞭解並測試核准訂單及出貨程序之內部控制有效性，並選樣抽核銷貨收入相關憑證與現金收款或期後收款之銷貨真實性測試，以及核對銷貨對象與收款對象是否存有異常情形。

收購業務之收購價格分攤

請參閱財務報表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附註四(五)與財務報表附註十二、附註十三及附註二六，信驊集團本年度以新台幣 926,937 仟元（28,658 仟美元）收購 Broadcom 集團中 Emulex Corporation 及其關係企業之伺服器遠端管理晶片 Pilot 產品線業務群組，其中認列無形資產包含客戶關係、既有技術、專利權、商標及商譽等，係依據該公司所委託之外部評價專家所出具之收購價格分攤評估報告。因收購業務群組所辨認之無形資產及其分攤認列之金額涉及重大估計、假設及判斷且金額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收購價金分攤至辨認資產金額是否合理於本年度查核屬重要事項。

本會計師將執行下列查核程序（但不限於如下所述）以評估信驊集團收購價金分攤及認列各項資產金額之合理性：

1. 抽核交易相關付款憑證並檢視收購契約，以驗證交易總金額入帳之正確性。
2. 評估信驊集團所委任之評價專家之專業資格、經驗及其聲譽。
3. 委任本所評價專家以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假設與評價方法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信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信驊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信驊集團之治理單位（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信驊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信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信驊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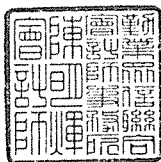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信驊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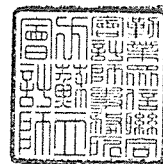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陳 明 輝

陳明輝



會計師 方 蘇 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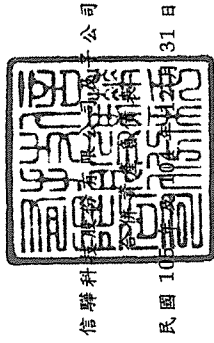
方蘇立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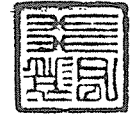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1125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1,019,366	39	\$ 830,329	69	217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五)	\$ 395,000	15	\$ -	-
11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九)	126,375	5	59,927	5	2206	應付帳款 (附註十六)	36,924	1	34,507	3
118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及八)	288,035	11	200,626	17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附註二二)	57,346	2	46,655	4
120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四、五、八及二九)	252	-	148	-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	22,529	1	9,326	1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	44,906	2	1,99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90,478	4	41,800	3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九及十三)	80,891	3	42,976	3	230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十八)	30,907	1	19,022	2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四)	6,478	-	3,477	-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七)	1,099	-	47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66,303	60	1,139,476	94		流動負債合計	634,283	24	151,788	13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一)	27,638	1	44,766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十三及二三)	85,779	3	-	-
1805	商譽 (附註四、五、十二及十三)	369,040	14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5,779	3	-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淨額 (附註四及十三)	650,908	25	19,269	2	2XXX	負債合計	720,062	27	151,788	1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三)	3,489	-	1,621	-		權益 (附註四及二十)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十四)	3,849	-	1,896	-	3110	股本	338,401	13	316,721	26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54,924	40	67,552	6	3200	資本公積	912,860	35	277,116	23
							保留盈餘	120,419	4	86,428	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42,571	21	384,019	32
						3350	未分配盈餘	662,990	25	470,447	39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13,086)	-	(9,044)	(1)
						3491	其他權益				
						3XXX	權益合計	1,901,165	73	1,055,240	87
1XXX	資產合計	\$2,621,227	100	\$1,207,028	100		負債與權益合計	\$2,621,227	100	\$1,207,02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鴻明



經理人：林鴻明



會計主管：邱文玉

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三十及三四）				
4100	銷貨收入	\$1,343,593	100	\$ 984,219	99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2,085</u>	-	<u>8,341</u>	<u>1</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345,678	100	992,560	1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二）				
5110	銷貨成本	<u>578,571</u>	<u>43</u>	<u>438,002</u>	<u>44</u>
5900	營業毛利	<u>767,107</u>	<u>57</u>	<u>554,558</u>	<u>56</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26,059	2	22,262	2
6200	管理費用	63,998	5	44,488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42,268</u>	<u>10</u>	<u>119,732</u>	<u>1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32,325</u>	<u>17</u>	<u>186,482</u>	<u>19</u>
6900	營業淨利	<u>534,782</u>	<u>40</u>	<u>368,076</u>	<u>3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	6,202	-	10,33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二）	<u>4,072</u>	-	<u>11,417</u>	<u>1</u>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二）	<u>(1,328)</u>	-	<u>(663)</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u>8,946</u>	-	<u>21,089</u>	<u>2</u>
7900	稅前淨利	543,728	40	389,165	3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u>97,809</u>	<u>7</u>	<u>49,257</u>	<u>5</u>
8200	本年度淨利	<u>445,919</u>	<u>33</u>	<u>339,908</u>	<u>3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1,124	-	\$ -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				
	益	<u>2,552</u>	<u>-</u>	<u>(133)</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				
	額)合計	<u>3,676</u>	<u>-</u>	<u>(133)</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49,595</u>	<u>33</u>	<u>\$ 339,775</u>	<u>34</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u>\$ 445,919</u>	<u>33</u>	<u>\$ 339,908</u>	<u>3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u>\$ 449,595</u>	<u>33</u>	<u>\$ 339,775</u>	<u>34</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50	基 本	<u>\$ 14.07</u>		<u>\$ 10.79</u>	
9850	稀 釋	<u>\$ 13.99</u>		<u>\$ 10.7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鴻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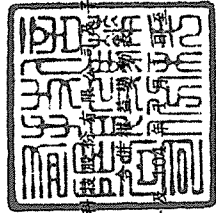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鴻明



會計主管：邱文玉





信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數 (仟股)	普通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盈餘	員工未賺得酬勞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	權益	項	目
代碼	股數 (仟股)	通	股	積	積	公	未分配盈餘	(\$ 15,701)	\$	\$	\$	\$	\$
A1	26,295	262,959					308,844						
B1	-	-	-	-	28,070	(28,070)	-	-	-	-	-	-	-
B5	-	-	-	-	-	(184,071)	-	-	-	-	-	-	(184,071)
B9	5,259	52,592			-	(52,592)	-	-	-	-	-	-	-
T1	117	1,170			-	-	-	-	-	-	-	-	32,080
D1	-	-	-	-	-	339,908		-	-	-	-	-	339,908
D3	-	-	-	-	-	-	-	-	-	-	(133)	(133)	(133)
D5	-	-	-	-	-	339,908		-	-	-	(133)	(133)	339,775
N1	-	-	-	-	-	-	-	6,790	-	-	-	-	6,790
Z1	31,671	316,721			86,428	384,019	(8,911)	-	(133)	-	(133)	-	1,055,240
B1	-	-	-	-	33,991	(33,991)	-	-	-	-	-	-	-
B5	-	-	-	-	-	(253,376)	-	-	-	-	-	(253,376)	-
T1	116	1,160			-	-	-	-	-	-	-	-	42,297
E1	2,022	20,220			-	-	-	-	-	-	-	-	601,747
H1	30	300			-	-	-	(13,380)	-	-	-	-	-
D1	-	-	-	-	-	445,919		-	-	-	-	-	445,919
D3	-	-	-	-	-	-	-	-	1,124	-	2,552	-	3,676
D5	-	-	-	-	-	445,919		-	-	-	2,552	-	449,595
N1	-	-	-	-	-	-	-	5,662	-	-	-	-	5,662
Z1	33,839	338,401			120,419	542,571	(16,622)	-	1,124	-	2,419	-	1,901,16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鴻明

經理人：林鴻明

會計主管：邱文玉



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43,728	\$ 389,165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1,455	20,073
A20200	攤銷費用	9,070	18,96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662	6,790
A20900	財務成本	1,328	663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763	(153)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11,885	1,805
A21200	利息收入	(5,546)	(9,282)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7,504)	1,236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43)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86,095)	(29,47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3,228)	(50)
A31200	存 貨	(24,495)	3,127
A31230	預付款項	(3,001)	715
A32150	應付帳款	2,285	939
A32990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52,988	44,04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962	(52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14	7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97,828	448,11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08)	(68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0,999)	(48,58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45,621	398,84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200	收購業務價款	(926,937)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8,911)	(60,060)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5,058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5,860	9,26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618)	(\$ 52,33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7,863)	(17,016)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953)	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07,364)	(120,13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舉借短期借款	455,000	150,000
C00200	償還短期借款	(60,000)	(195,0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53,376)	(184,071)
C04600	現金增資	601,747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43,371	(229,07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409	546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89,037	50,18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30,329	780,14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19,366	\$ 830,32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鴻明



經理人：林鴻明



會計主管：邱文玉



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93 年 11 月 15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從事電子零組件製造、資訊軟體批發、零售及服務業、電子材料零售、國際貿易、智慧財產、產品設計及其他工商服務等業務。本公司股票自 102 年 4 月 30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合併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106年適用之IFRSs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2或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106年追溯適用。

2.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由於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件屬市價條件、非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將有不同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預計將影響 106 年以後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前述修正將適用於收購日於 106 年以後之企業合併交易。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8 之修正時，將增加彙總基準判斷之說明。

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13 之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3.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將自 106 年開始推延適用。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

4.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5.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

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合併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5.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

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 IFRIC 22，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 IFRIC 22 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制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及三三。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因企業合併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衡量若尚未完成，資產負債表日係以暫定金額認列，並於衡量期間進行追溯調整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取得有關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為規避部分匯率風險而進行避險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內部產生－研究及發展支出

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合併公司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開始認列內部計畫發展階段之無形資產：

- (1)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

- (2)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 無形資產將產生很有可能之未來經濟效益；
- (5) 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6)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夠可靠衡量。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之成本係自首次均符合上述條件之日起所發生之支出總和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4.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1. 保 固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2. 退貨及折讓

退貨及折讓係按估計可能發生之損失提列。

(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權利金

權利金收入係於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相關協議之實質條件，以應計基礎認列。權利金按時間基礎決定者，係於協議期間內按直線基礎認列收入。依照生產、銷售與其他衡量方法決定之權利金協議，係依協議條款認列收入。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五)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最低租賃給付應

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七)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若屬有償發行，且約定員工離職時須退還價款者，應認列相關應付款。若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已領取之股利，於宣告發放股利時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及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非屬企業合併之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其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此外，原始認列商譽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年度認列。

(一)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0	\$ 70
銀行活期存款	964,296	98,257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55,000	732,002
	<u>\$ 1,019,366</u>	<u>\$ 830,329</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1%~0.73%	0.12%~0.94%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國內投資</u>		
－基金受益憑證	\$ 60,000	\$ 59,927
<u>國外投資</u>		
－基金受益憑證	66,375	-
	<u>\$126,375</u>	<u>\$ 59,927</u>

八、應收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非關係人	\$288,035	\$200,626
關 係 人	252	148
	<u>\$288,287</u>	<u>\$200,774</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6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係透過信用評等系統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定期檢視。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未減損	\$214,838	\$173,268
已逾期未減損		
30 天以下	67,026	27,506
31 至 60 天	3,172	-
61 至 90 天	3,251	-
91 至 180 天	-	-
合 計	<u>\$288,287</u>	<u>\$200,77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九、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79,842	\$ 37,130
在 製 品	1,049	5,799
原 料	-	47
	<u>\$ 80,891</u>	<u>\$ 42,976</u>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578,571 仟元及 438,002 仟元。

合併公司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中，分別包括下列金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u>(\$ 2,763)</u>	<u>\$ 153</u>

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去化部分庫齡較長之存貨所致。

十、子公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年12月31日	
信聯科技公司	Aspeed Technology (Samoa) Inc.	投資控股公司	100%	1
信聯科技公司	Aspeed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研發及技術服務	1%	1
Aspeed Technology (Samoa) Inc.	Aspeed Technology (U.S.A.) Inc.	研發及技術服務	100%	1
Aspeed Technology (Samoa) Inc.	Aspeed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研發及技術服務	99%	1

備註：

1. Aspeed Technology (Samoa) Inc.、Aspeed Technology (U.S.A.) Inc.與Aspeed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係分別於 105 年 6 月、7 月及 10 月設立。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年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年底餘額
<u>成本</u>				
機器設備	\$ 3,145	\$ -	(\$ 686)	\$ 2,459
辦公設備	1,060	-	(464)	596
其他設備	16,962	52,334	(1,877)	67,419
合計	21,167	\$ 52,334	(\$ 3,027)	70,474
<u>累計折舊</u>				
機器設備	1,515	\$ 751	(\$ 686)	1,580
辦公設備	742	198	(464)	476
其他設備	6,405	19,124	(1,877)	23,652
合計	8,622	\$ 20,073	(\$ 3,027)	25,70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淨額	\$ 12,545			\$ 44,766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u>年 初 餘 額</u>	<u>本 年 度 增 加</u>	<u>本 年 度 減 少</u>	<u>淨 兌 換 差 額</u>	<u>年 底 餘 額</u>
<u>成 本</u>					
機器設備	\$ 2,459	\$ 2,576	(\$ 1,286)	\$ -	\$ 3,749
辦公設備	596	1,357	(446)	18	1,525
其他設備	<u>67,419</u>	<u>10,378</u>	<u>(11,030)</u>	<u>-</u>	<u>66,767</u>
合 計	70,474	\$ 14,311	(\$ 12,762)	\$ 18	72,041

(接次頁)

(承前頁)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淨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累計折舊					
機器設備	\$ 1,580	\$ 588	(\$ 1,286)	\$ -	\$ 882
辦公設備	476	134	(446)	2	166
其他設備	<u>23,652</u>	<u>30,733</u>	<u>(11,030)</u>	<u>-</u>	<u>43,355</u>
合 計	<u>25,708</u>	<u>\$ 31,455</u>	<u>(\$ 12,762)</u>	<u>\$ 2</u>	<u>44,403</u>
不動產、廠 房及設備					
淨額	<u>\$ 44,766</u>				<u>\$ 27,638</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機器設備	4 年
辦公設備	3 至 7 年
其他設備	2 至 6 年

十二、商 譽

	105 年度
成 本	
年初餘額	\$ -
本年度新增	<u>369,040</u>
年底餘額	<u>\$369,040</u>

請參閱附註十三之說明。

十三、其他無形資產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專 利 權	\$ 31,474	\$ -	(\$ 29,051)	\$ 2,423
電腦軟體	12,045	1,233	(1,893)	11,385
其 他	<u>840</u>	<u>15,783</u>	<u>(690)</u>	<u>15,933</u>
合 計	<u>44,359</u>	<u>\$ 17,016</u>	<u>(\$ 31,634)</u>	<u>29,741</u>
累計攤銷				
專 利 權	15,805	\$ 15,417	(\$ 29,051)	2,171
電腦軟體	6,834	2,778	(1,893)	7,719
其 他	<u>500</u>	<u>772</u>	<u>(690)</u>	<u>582</u>
合 計	<u>23,139</u>	<u>\$ 18,967</u>	<u>(\$ 31,634)</u>	<u>10,472</u>
其他無形資產淨額	<u>\$ 21,220</u>			<u>\$ 19,269</u>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收購業務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取 得	本 年 度 減 少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專 利 權	\$ 2,423	\$ 12,252	\$ 77,628	(\$ 2,423)	\$ 89,880
電腦軟體	11,385	925	-	(1,223)	11,087
客戶關係	-	-	145,552	-	145,552
既有技術	-	-	359,030	-	359,030
商 標	-	-	45,283	-	45,283
其 他	15,933	39	-	(150)	15,822
合 計	<u>29,741</u>	<u>\$ 13,216</u>	<u>\$627,493</u>	<u>(\$ 3,796)</u>	<u>666,654</u>
累計攤銷					
專 利 權	2,171	\$ 1,104	\$ -	(\$ 2,423)	852
電腦軟體	7,719	2,686	-	(1,223)	9,182
客戶關係	-	-	-	-	-
既有技術	-	-	-	-	-
商 標	-	-	-	-	-
其 他	582	5,280	-	(150)	5,712
合 計	<u>10,472</u>	<u>\$ 9,070</u>	<u>\$ -</u>	<u>(\$ 3,796)</u>	<u>15,746</u>
其他無形資產					
淨額	<u>\$ 19,269</u>				<u>\$650,908</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專 利 權	2 至 7 年
電腦軟體	3 至 5 年
客戶關係	8 年
既有技術	7 年
商 標	7 年
其 他	2 至 3 年

考量長期發展策略，本公司股東會於 105 年 6 月 29 日決議通過依企業併購法第 27 條辦理向 Broadcom 旗下 Emulex Corporation 及其關係企業收購伺服器遠端管理晶片 Pilot 產品線相關資產群組，以提升本公司既有技術，加強產品組合，並擴展客戶群。經 105 年 12 月 23 日臨時股東會決議，收購交易總價金 28,658 仟美元全數改以現金交付，並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完成收購。該收購資產群組之會計處理係依照 IFRS3「企業合併」及 IAS38「無形資產」之規定，以收購總價款減除購買資產公平價值之差額作為商譽。因收購資產群組所支付之價款及產生之商譽金額列示如下：

收購價款		\$926,937
取得可辨認資產公平價值		
存 貨	\$ 16,183	
客戶關係	145,552	
既有技術	359,030	
專 利	77,628	
商 標	45,283	
遞延所得稅負債	(85,779)	<u>557,897</u>
收購產生之商譽		<u>\$369,040</u>

十四、其他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預付款項	<u>\$ 6,478</u>	<u>\$ 3,477</u>
<u>非 流 動</u>		
存出保證金	<u>\$ 3,849</u>	<u>\$ 1,896</u>

十五、短期借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u>\$395,000</u>	<u>\$ -</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為 1.3%～1.4%。

十六、應付帳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36,924</u>	<u>\$ 34,507</u>

十七、其他負債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6,098	\$ 3,905
應付軟體費	5,252	-
應付勞務費	4,768	1,252
應付設備款	1,693	-
其 他	<u>4,718</u>	<u>4,169</u>
	<u>\$ 22,529</u>	<u>\$ 9,326</u>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負債		
代收款	\$ 1,029	\$ 478
預收貨款	70	-
	<u>\$ 1,099</u>	<u>\$ 478</u>

十八、負債準備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		
保固(一)	\$ 12,754	\$ 9,760
退貨及折讓(二)	18,153	9,262
	<u>\$ 30,907</u>	<u>\$ 19,022</u>

	保	固	退 貨 及 折 讓	合	計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9,760	\$	9,262	\$ 19,022
本年度新增		2,994		31,319	34,313
本年度沖銷		-	(	22,428)	(22,428)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u>12,754</u>	\$	<u>18,153</u>	<u>\$ 30,907</u>

(一)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二)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2,876 仟元及 2,541 仟元。

二十、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u>	<u>50,000</u>
額定股本	<u>\$5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3,839</u>	<u>31,671</u>
已發行股本	<u>\$338,401</u>	<u>\$316,721</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為配合本公司收購 Emulex Corporation 伺服器遠端管理晶片 Pilot 產品線相關資產後續策略合作計畫，本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23 日召開臨時股東會決議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6 條通過私募發行普通股 2,022 仟股，每股私募價格為新台幣 297.6 元，私募總價金為 601,747 仟元，增資基準日為 105 年 12 月 30 日。

上述私募發行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相同；其交付後 3 年內，除符合法令規定之特定情形外，不得自由轉讓。並授權董事會於本次私募普通股交付滿 3 年後，依相關法令向主管機關補辦公開發行及申請上市櫃交易。

(二)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793,019	\$211,492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員工股票紅利	83,920	42,783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失效／既得	6,321	2,761
員工認股權失效／執行	2,156	2,156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u>27,444</u>	<u>17,924</u>
	<u>\$912,860</u>	<u>\$277,116</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9 日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二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50% 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5 年 6 月 29 日及 104 年 6 月 3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3,991	\$ 28,070		
現金股利	253,376	184,071	\$ 8.00	\$ 7.00
股票股利	-	52,592	-	2.00

本公司 106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4,592	
特別盈餘公積	13,086	
現金股利	406,081	\$ 12.00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5 月 26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	\$ -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 換算差額之份額	<u>1,124</u>	<u>-</u>
年底餘額	<u>\$ 1,124</u>	<u>\$ -</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133)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u>2,552</u>	<u>(133)</u>
年底餘額	<u>\$ 2,419</u>	<u>(\$ 133)</u>

3. 員工未賺得酬勞

本公司股東會於 105 年 6 月 29 日及 104 年 6 月 3 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說明參閱附註二五。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8,911)	(\$ 15,701)
本年度發行	(13,380)	-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u>5,662</u>	<u>6,790</u>
年底餘額	<u>(\$ 16,629)</u>	<u>(\$ 8,911)</u>

二一、收 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1,343,593	\$ 984,219
權利金收入	<u>2,085</u>	<u>8,341</u>
	<u>\$ 1,345,678</u>	<u>\$ 992,560</u>

二二、本年度綜合損益

本年度綜合損益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4,671	\$ 9,227
附買回債券	852	30
其 他	23	25
其 他	656	1,053
	<u>\$ 6,202</u>	<u>\$ 10,335</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 4,029	\$ 11,54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43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損益	-	(125)
	<u>\$ 4,072</u>	<u>\$ 11,417</u>

(三)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1,328</u>	<u>\$ 663</u>

(四) 折舊及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1,455	\$ 20,073
無形資產	9,070	18,967
合 計	<u>\$ 40,525</u>	<u>\$ 39,040</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31,455	20,073
	<u>\$ 31,455</u>	<u>\$ 20,073</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管理費用	210	594
研發費用	8,860	18,373
	<u>\$ 9,070</u>	<u>\$ 18,967</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九）		
確定提撥計畫	\$ 2,876	\$ 2,541
股份基礎給付（附註二五）	5,662	6,790
其他員工福利	<u>134,200</u>	<u>110,170</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142,738</u>	<u>\$119,50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u>142,738</u>	<u>119,501</u>
	<u>\$142,738</u>	<u>\$119,501</u>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 2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8%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6 年 3 月 8 日及 105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酬勞	8.54%	9.71%
董監事酬勞	1.00%	1.00%

金 額

	105年度				104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	\$	51,335	\$	-	\$	42,297
董監事酬勞		6,011		-		4,358		-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股數為 106 仟股及 116 仟股，係按 105 及 104 年度決議金額除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485.5 元及 364.5 元計算，不足一股之員工酬勞以現金發放。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個別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3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現	金	紅	利
員工紅利	\$	-		\$ 32,080
董監事酬勞		2,610		-

103 年度員工股票紅利股數為 117 仟股，係按 104 年度股東常會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274.17 元計算，不足一股之員工紅利以現金發放。

104 年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年度個別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39,073	\$ 30,168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35,044)	(18,626)
淨 損 益	<u>\$ 4,029</u>	<u>\$ 11,542</u>

二三、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94,293	\$ 46,766
未分配盈餘加徵	5,254	1,597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30</u>	<u>1,076</u>
	99,677	49,439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1,868</u>)	(<u>18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97,809</u>	<u>\$ 49,257</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	<u>\$543,728</u>	<u>\$389,165</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92,434	\$ 66,158
稅上可減除之費損	(6)	-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	(3)
免稅所得	-	(45,997)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	26,426
未分配盈餘加徵	5,254	1,597
以前年度之當年度所得稅費		
用於本期之調整	<u>130</u>	<u>1,07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97,809</u>	<u>\$ 49,257</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年度所得稅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年度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90,478</u>	<u>\$ 41,800</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將若干符合互抵條件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予以互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46	\$ 220	\$ 36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	(9)	3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913	913
未實現兌換損(益)	(1,771)	(1,276)	(3,047)
負債準備	3,234	2,020	5,254
	<u>\$ 1,621</u>	<u>\$ 1,868</u>	<u>\$ 3,489</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無形資產－收購業務	<u>\$ -</u>	<u>\$ 85,779</u>	<u>\$ 85,779</u>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469	(\$ 323)	\$ 14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	(12)	12
未實現兌換損(益)	(1,981)	210	(1,771)
負債準備	2,927	307	3,234
	<u>\$ 1,439</u>	<u>\$ 182</u>	<u>\$ 1,621</u>

(四) 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增資擴展以產製免稅產品之所得免稅期間如下：

項 目	免 稅 期 間
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五年免稅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542,571</u>	<u>\$384,019</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3,362</u>	<u>\$ 14,406</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05年度（預計） 4.31%	104年度（實際） 14.63%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3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14.07</u>	<u>\$ 10.79</u>
稀釋每股盈餘	<u>\$ 13.99</u>	<u>\$ 10.71</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445,919</u>	<u>\$339,908</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1,685	31,50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134	175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u>56</u>	<u>57</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1,875</u>	<u>31,740</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相關資訊如下：

股東會 通過日期	預計發行 股數(仟股)	董事會決議 發行日期	增資基準日	實際發行 股數(仟股)	給與日 公平價值
102.06.07	150	102.08.01	102.10.08	61	\$ 150
		103.03.17	103.04.25	45	243
103.06.19	100	103.10.27	103.11.19	22	235
104.06.03	100	-	-	-	-
105.06.29	100	105.11.04	105.12.05	30	446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6 年 3 月 8 日決議發行 106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0 仟股。發行期間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 1 年內，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上述「發行限制員工之權利新股辦法」主要內容如下：

(一) 發行價格：每股以新台幣 0 元發行即無現金對價之無償配發員工。

(二) 既得條件

1. 依給予時個別員工所簽定之績效條件，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任職屆滿 1 年：10%

任職屆滿 2 年：10%

任職屆滿 3 年：40%

任職屆滿 4 年：40%

2.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時，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3. 於既得期間獲配之配股衍生之股息無償給予員工。

(三) 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1. 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皆由交付信託保管機構依約執行之。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資訊彙總如下：

	股 數 (仟 股)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年初餘額	89	99
當年度給與	30	-
當年度既得	(21)	(10)
年底餘額	<u>98</u>	<u>89</u>

105 及 104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5,662 仟元及 6,790 仟元。

二六、收購業務

(一) 收購產品線

	主要營運活動	收 購 日	移 轉 對 價
Emulex Corporation	伺服器遠端管	105年12月30日	<u>\$926,937</u>
伺服器遠端管理晶	理晶片製造		
片 Pilot 產品線			

本公司於 105 年收購 Pilot 產品線係為加強合併公司產品組合並擴展客戶群。

(二) 移轉對價

現 金	<u>Pilot 產品線</u> <u>\$926,937</u>
-----	--------------------------------------

(三)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u>Pilot 產品線</u>
流動資產	
存 貨	\$ 16,183
非流動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	627,493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85,779)
	<u>\$557,897</u>

(四)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Pilot 產品線
移轉對價	\$926,937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557,897)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u>\$369,040</u>

收購 Pilot 產品線產生之商譽，主要係來自控制溢價。此外，收購所支付之對價係包含預期產生之合併綜效、收入成長、未來市場發展及 Pilot 產品線之員工價值。惟該等效益不符合可辨認無形資產之認列條件，故不單獨認列。

二七、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係承租廠房及公務車，租期為 1~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標的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7,274	\$ 2,894
1~5 年	<u>10,690</u>	<u>-</u>
	<u>\$ 17,964</u>	<u>\$ 2,894</u>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重大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合併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九、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126,375	\$ -	\$ -	\$ 126,375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59,927	\$ -	\$ -	\$ 59,927

105 及 104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1,356,408	\$ 1,034,99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6,375	59,927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454,453	43,833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受益憑證投資、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

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100% 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100% 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二。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 係為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	\$ 12,134	\$ 22,297

影響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應收及應付款項。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美金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因以美金計價之銷貨增加，導致以美金計價之應收帳款餘額增加且美金外幣存款增加，使美元淨資產增加所致。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55,000	\$732,002
－金融負債	395,000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964,296	98,257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0.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964 仟元及 98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具淨資產利率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

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複核及核准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105,000仟元及308,000仟元。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

105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帳款	\$ 35,666	\$ 1,258	\$ -	\$ -	\$ -
其他應付款	19,864	2,665	-	-	-
浮動利率工具	395,000	-	-	-	-
無附息負債	<u>\$ 450,530</u>	<u>\$ 3,923</u>	<u>\$ -</u>	<u>\$ -</u>	<u>\$ -</u>

10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帳款	\$ 34,507	\$ -	\$ -	\$ -	\$ -
其他應付款	9,300	26	-	-	-
無附息負債	<u>\$ 43,807</u>	<u>\$ 26</u>	<u>\$ -</u>	<u>\$ -</u>	<u>\$ -</u>

(2) 融資額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395,000	\$ -
－未動用金額	<u>105,000</u>	<u>308,000</u>
	<u>\$500,000</u>	<u>\$308,000</u>

三十、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812</u>	<u>\$ 452</u>

對關係人之銷貨係依雙方議定條件決定，且收款條件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二)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252</u>	<u>\$ 148</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5及104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5及104年度對董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7,162	\$ 14,454
退職後福利	<u>225</u>	<u>216</u>
	<u>\$ 17,387</u>	<u>\$ 14,670</u>

董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合併公司銷售部分產品依約應按銷售淨額之某一比例支付權利金。105 及 104 年度之權利金支出分別為 1,561 仟元及 2,016 仟元。

三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8,783		32.25		\$	283,252	
<u>非貨幣性項目</u>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美 元		2,058		32.25			66,375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258		32.25			40,571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4,628		32.83		\$	480,237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045		32.83			34,307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未實現）如下：

外	幣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匯	率	匯	率
美	元	32.25 (美元：新台幣)	淨兌換 (損) 益	32.83 (美元：新台幣)	淨兌換 (損) 益
			\$ 17,922		\$ 10,417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有 價 證 券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仟)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公 允 價 值		
信 聯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基 金	復 華 全 球 債 券 基 金	—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 流 動	1,796	\$ 24,677	-	\$ 24,677	註	
	基 金	復 華 全 球 短 期 收 益 基 金	—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 流 動	873	9,910	-	9,910	註	
	基 金	復 華 新 興 人 民 幣 短 期 收 益 基 金	—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 流 動	975	9,805	-	9,805	註	
	基 金	復 華 全 球 債 券 組 合 基 金	—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 流 動	1,019	15,608	-	15,608	註	
	基 金	PIMCO 多 元 收 益 債 券 基 金 — E 級 類 別	—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 流 動	56	23,075	-	23,075	註	
	基 金	PIMCO 全 球 債 券 基 金 — E 級 類 別	—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 流 動	31	13,187	-	13,187	註	
	基 金	PIMCO 全 球 高 收 益 債 券 基 金 — E 級 類 別	—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 流 動	86	30,113	-	30,113	註	

註：依按 105 年 12 月底淨值計算。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信聯科技公司	Aspeed Technology (Samoa) Inc.	薩摩亞	投資控股公司	\$48,763	\$ -	1,550	100	\$44,525	(\$ 5,362)	(\$ 5,362)	-
信聯科技公司	Aspeed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	研發及技術服務	166	-	35	1	160	(591)	(6)	-
Aspeed Technology (Samoa) Inc.	Aspeed Technology (U.S.A.) Inc.	美國	研發及技術服務	31,460	-	1,000	100	27,934	(4,248)	(4,248)	-
Aspeed Technology (Samoa) Inc.	Aspeed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	研發及技術服務	16,068	-	3,465	99	15,863	(591)	(585)	-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係屬單一營運部門。營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衡量基礎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相同，請參閱前述之財務報表。

(一)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伺服器遠端管理系統單晶片	\$ 1,241,394	\$ 921,402
電腦與視訊延伸系統單晶片	96,682	62,174
其他	7,602	8,984
	<u>\$ 1,345,678</u>	<u>\$ 992,560</u>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客戶別所在國家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台灣		\$ 523,646	\$ 372,009	\$1,046,528	\$ 64,035
中國		573,205	458,292	-	-
美國		227,797	141,910	942	-
其他		21,030	20,349	116	-
		<u>\$1,345,678</u>	<u>\$ 992,560</u>	<u>\$1,047,586</u>	<u>\$ 64,035</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客戶 A	\$312,866	\$217,383
客戶 B	222,427	130,337
客戶 C	190,214	190,239
客戶 D	<u>160,756</u>	<u>112,298</u>
	<u>\$886,263</u>	<u>\$650,257</u>